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湘府办〔2019〕32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的管理办法》，以及《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办发〔2019〕1 号）精神，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财建〔2019〕30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支付的财政资金（以下简称基建资金）包括本级预算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转借贷债券资金等纳入区级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用于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区级财政投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及大型维修改造等工程。

第三条 基建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按照建设项目概（预）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以及项目资本金投资。

第四条 区级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应于每月 20 号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填妥《潮州市湘桥区财政投资项目用款额度申请表》（见附件）向区财政局提出下个月份用款计划，由区财政局根据基建资金预算情况，原则上采用授权方式将额度下达给区级项目建设单位，然后由区级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审核后拨付给中标单位。由街道（镇）实施的项目，由区财政将资金下达给街道（镇），街道（镇）财政所应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区级项目建设单位应履行好基建资金管理职责，及时办理基建资金拨付手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区级项目建设单位对基建资金的拨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规定，并“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进行审核，有实施项目财务总监管理的应送财务总监审核，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基建资金。

第五条 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批复的概（预）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需实施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否则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基建资金。

第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分别支付给项目中标单位或设备供应商、代理商；待

摊投资和其他投资按照法定义务与责任原则，由建设单位审核后办理支付。

第七条 以资本金形式投入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将资本金直接支付给代表国家持股的法人单位，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持股法人单位记账后再按照参股所需投入有关项目。

第八条 中标单位或设备供应商、代理商、各服务单位提出的资金申报材料齐备的，建设单位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要认真核实各项用款内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专业性较强、复杂项目最多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发现申报不实等情况，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重新申报。审核完毕后通知申报用款单位开具合法票据，在取得合法票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账册，做好建设项目的财务成本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使用及绩效管理负责，不得违规拨款或挤占挪用资金。如发现违反基建程序，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资本金和不缴应缴税费，擅自提高建设规模、标准，造成投资出现缺口、资金损失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区财政部门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责令其改正。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移

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投资并由我区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